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锡卫科教〔202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新吴区民政卫健局、无锡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6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内容。围绕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特别是围绕中医、儿科、家庭药师等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等特点。鼓励人工智能、脑机接口、

成果转化（含技术经理人培训）、医保管理、病案质量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项目申报。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申报中医专业项目占所申报项目比例不得低于 50%。

（二）申报名额。为更好地统筹兼顾全市各地、各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梯队发展需求，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取定额申报的方式申报，取消二次补充申报；请各地、各单位根据《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1）进行项目申报。

（三）形式审核。申报单位应为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市（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卫生单位和学会协会，各市（县）区可申报一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一机构、同一专业申报市级项目名称不得与当年已申报的国家级、省级新申报的项目名称相同或相近；申报总时长不得低于 6 小时。如因形式审核未通过造成名额空缺不进行补报。

（四）远程项目备案。2026 年拟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的机构实施备案管理，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并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后的项目，方可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相关活动。未经备案公示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开展的项目所授学分不予认可。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网址及截止时间。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

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网址：<http://58.215.18.149:3000/>（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申请账号为管理单元账号，申报项目通过机构管理账号、市（县）区级管理账号逐级审核上报。平台开放时间是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4月3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信息汇总。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在锡省属单位及部队医院、市级学会协会对本单位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各市（县）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进行审核后，由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各地、各单位可参考《2026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建议标准》（附件2），结合实际，制定项目评审办法。各地、各单位应做好项目举办时间统筹规划工作，原则上项目应在计划举办时间完成，延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月。

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需填写《2026年无锡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登记表》（附件3）并盖章，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前报送纸质版至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教育考试科，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wxmededu@163.com。申报项目不收取评审费，无需提交纸质申报书。

三、其他事项

（一）做好送教下乡项目及优秀项目推荐工作。为满足基层卫生人员继续医学教育需要，市卫生健康委择优遴选部分适合基层卫生人员学习的送教下乡项目，各三级综合医院至少推荐1项

送教下乡项目。各市（县）区须推荐 1 项优秀的家庭药师培训项目，全市推荐项目总数共 7 项。各地、各单位还可额外推荐人工智能相关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个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3 项。人工智能项目不占用本单位核定的申报名额，且组织实施项目的必须为本单位人员。申报送教下乡项目及推荐优秀项目的，须在项目申报登记表相应位置勾选。

（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获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规范办班，不得随意委托第三方机构举办。市卫生健康委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评估，并组织优秀项目遴选，对遴选为优秀的项目按规定给予补助，对确定为送教下乡的项目按照基层招生计划完成情况和举办质量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三）做好项目督导。2027 年的申报名额数将根据 2026 年项目实际举办情况和督导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1.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将被评估为不合格：

（1）获批项目应办未办的；

（2）实际授课课程与申报课程相符率低于 30%（课程内容和该课程师资均一致视为相符），且未进行项目课程变更备案的；

（3）实际授予学分人数低于获批人数的 20%或高于获批人数的 120%的；

（4）申报或举办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 项目督导得分低于 70 分。

2. 连续两年督导评估不合格的项目申报人暂停一年申报资格;当年督导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项目,项目申报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列为必查项目,同时给予以下处罚:

(1) 取消项目负责人当年各级项目评优资格;

(2) 核减项目主办单位次年申报名额总数;

(3) 项目主办单位次年不得申请增加申报名额。

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教育考试科联系人:沈丽芳,联系电话:82737631;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人:赵丹丹,联系电话:81822050。

附件: 1. 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建议标准
3. 2026 年无锡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登记表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项目数
市属	无锡市人民医院	13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1
	无锡市中医医院	13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10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5
	无锡市儿童医院	10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6
	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无锡市卫生监督所	1
	无锡市中心血站	1
	无锡市急救中心	1
	无锡市卫生健康统信中心	2
在锡省属、部队 医院	市太湖医院	4
	江苏省江原医院	1
	江苏省荣军医院	3
市（县）区	江阴市	26
	宜兴市	27
	梁溪区	14
	锡山区	13

	惠山区	14
	滨湖区	12
	新吴区（含经开区）	14
学会协会	无锡市医学会	24
	无锡市护理学会	16
	无锡市医院协会	5
	无锡市预防医学会	5
	无锡市药师协会	3
	无锡市药学会	1
	无锡市口腔医学会	1
	无锡市营养学会	3
	无锡市基层卫生协会	5
	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4
	无锡市生命关怀协会	1
	无锡市医师协会	3
	无锡市康复医学会	2
	无锡市中医药学会	1
无锡市针灸学会	1	
	合计	305

附件 2

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建议标准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
内容的先进性和实效性 (30 分)	1.本学科的市内领先方法和技术
	2.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
	3.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
	4.获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5.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填补市内空白的技术和方法
	6.面向农村、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7.市级基层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
申报单位能力水平 (20 分)	8.单位类型、机构等级、专业特色、业务范围和能力与项目主题内容相适应
	9.有与项目有关的相应的工作技术和必备的教育条件和场所
	10.有开展相关培训或项目的经验

项目负责人能力水平 (20分)	11.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或在项目申报学会协会中担任职务
	12.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与项目主题内容相符
	13.项目负责人直接承担授课任务
项目授课内容及师资水平 (30分)	14.授课师资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5.授课师资中含外单位或外省市优秀师资
	16.授课内容与课程总数和课时时长设计合理
	17.授课内容紧扣项目主题，能解决相关领域问题，达到教学目标，体现项目的必要性，有一定的创新性

附件 3

2026 年无锡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登记表

申报单位/管理机构 (盖章):

申报项目级别: 市级

序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总学时	拟授学分	举办起 止时间	拟招生 人数	送教下 乡项目 (√)	家庭药 师项目 (√)	人工智 能项目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